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如適用，隨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1日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擬定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會如期進行。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hpi.com.cn)。隨附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建議	5
5. 責任聲明	5
附錄－建議修訂	I-1
附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載於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第一份通函、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本補充通函的相關議案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發出之日期為2024年5月11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等決議案詳情及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
「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指	隨第一份通函寄發給股東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對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指	將隨本補充通函寄發給股東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I-1至II-3頁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新增決議案通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王葵
王志傑
黃曆新
杜大明
周奕
李來龍
曹欣
李海峰
丁旭春
王劍鋒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清
賀強
張麗英
張守文
黨英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i)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及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向閣下提供擬於提呈至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批准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決議案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以便閣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補充通函應當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其中包括)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上市發行人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主要包括(a)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b)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使之符合境內有關法律法規，提高議事效率。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定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會如期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及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隨第一份通函發出並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hpi.com.cn)。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I-1至II-3頁。本補充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

董事會函件

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隨附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6月8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十五日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2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五十八條 一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董事報告及財務報告亦可以本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4	<p>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送交持有登記股份的股東。</p> <p>(二)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達，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位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為已作出，並自付郵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三)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送交持有登記股份的股東。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以專人送出；</p> <p>(2)以郵遞方式送出；</p> <p>(3)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4)以公告方式進行；</p> <p>(5)在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四)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位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p>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列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6)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7) 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達，只要含有通知的信函位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為已作出，並自付郵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三)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四)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通知、指令、檔、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位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p>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2)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5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並具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p> <p>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寫成，以中文本為準並具有法律效力。</p>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發出之日期為2024年5月11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或「**原通知**」)，內容有關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以及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知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8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除下文載述的額外決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且並無變動。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並處理以下新增事項：

特別決議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傑 (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曆新 (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8日

附註：

一、 除載入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額外建議特別決議案(即第9項決議)外，原通知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8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

二、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發出的致股東之通函及於2024年6月7日發出的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三、 第二份委託表代理人表格

1. 取替年度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2024年5月10日隨年度股東大會原通知發出)(「**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新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4. H股股東倘已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而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第一份委託代理表格上的第9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四、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

謝美欣／扈博宣
聯繫電話：(+86) 10-6322 6590／(+86) 10-6322 6557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補充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五、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受託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